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被告
- 涉案的金额：公司涉案金额累计 4,516.15 万元，其中本次诉讼涉及金额 2.2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目前，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的结果，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自 2018 年 9 月起，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由于原告公司自然人股东与被告公司大股东代琳和刘亮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因原告和被告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的申请，故北京三中院分别通知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相关公告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和 10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原由北京三中院审理的与上述诉讼事项相关的全部案件现已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涉及该类诉讼事项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516.15 万元。

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74民初118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毛建民

被告:代琳、刘亮、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实与理由:由于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刘亮和代琳登记结婚、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分别给予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1月18日、3月24日、2017年4月26日和2018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据此,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22,587.00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45.17元,合计22,632.17元,并要求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已包含在公司涉及该类诉讼事项的累计金额4,516.15万元之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3日,本次诉讼案件在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毛建民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65.80元,由原告毛建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目前，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的结果，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涉及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民事判决书》[(2018)沪74民初1185号]。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